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3

（二）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公务接待费 7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 8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其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通过审判、执行活动，运用各种法律法规调解社会矛盾、经济矛盾，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保护集体、公民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和后备力量。

二是提质增效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坚持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深化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高效妥善化解辖区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三是服务中心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对标“五个一”利州现代化建设实践方案，为“三个转变”保驾护航。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属一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826.6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0.58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282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6.6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282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9.94万元，占64.38%；项目支出1006.72万元，占35.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826.6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0.58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6.6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497.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26.6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58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497.19万元，占8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09万元，占5.10%；卫生健康支出67.87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117.51万元，占4.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9.9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40万元，主要用于:书记员、调解员、陪审员人力保障经费和司法救助以及法院服装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9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理受理案件任务数的项目经费（含司法鉴定、翻译费、收监人员体检费）包括办公费、资料印制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审判庭信息维修（护）费等。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6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执行类案件的项目经费（含涉诉维稳、信访、扫黑除恶案件）包括办公费、资料印制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执行指挥中心信息维修（护）费等。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2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8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9.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8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9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轿车7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辆，越野车9辆，其他乘用车3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0万元，用于2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审判、执行工作等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8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因改革，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项目、装备购置）以及购买社会劳动力经费、外包服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确因工作需要需在年中追加预算及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2826.6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537.60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82.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006.72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指实施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